

# 党建工作指引

# 华润慈善基金会党建工作指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会党的基层组织建设，更好地开展本会的党建工作和反腐倡廉教育，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民政部业务主管的社会组织党组织工作规则》和《华润（集团）有限公司基层党组织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本会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适用于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中的所有中国共产党党员。

##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三条** 根据上级主管单位民政部的管理要求，经报请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党委（以下简称“民政部中心党委”）和华润集团总部直属党委（以下简称“集团直属党委”）同意，华润慈善基金会全体专兼职党员在华润慈善基金会与华润集团办公厅联合党总支（以下简称“联合党总支”）的领导下开展党建工作。

**第四条** 由于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均来自华润集团，为了将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中党员同志有机组织起来，紧密协同做好业务和党建工作，“联合党总支”决定成立华润慈善基金会联合党小组（以下简称“联合党小组”）。本会专兼职工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同志，要在“联合党小组”的指导下，按照《中国共产党党章》的相关规定，联合开展组织生活。

**第五条** “联合党小组”成员的组织关系仍放在原组织单位，按照

“一方隶属、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方式参加组织生活，除按照“民政部中心党委”的要求，在“联合党小组”的安排下参加所有民政部部管社会组织统一开展的组织生活外，还需按照“集团直属党委”的要求，自觉参加所在工作单位党组织的组织生活，并及时向“联合党小组”汇报学习情况，“联合党小组”需对小组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进行整理汇总，最终形成总结报告上报“民政部中心党委”和“集团直属党委”。

**第六条** “联合党小组”应指导各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抽调人员中党员组成党支部或党建学习小组，各项目组党支部或党建学习小组应在驻地党委和“联合党小组”的双重领导下开展组织生活和学习教育活动。

### 第三章 会议制度

**第七条** “联合党小组”要严格按照民政部中心党委、纪委的要求，组织小组成员开展党建和反腐倡廉教育活动，按时完成民政部中心党委、纪委下达的各项工作和学习任务。

**第八条** “联合党小组”成员要严格按照华润集团党委的要求，落实“三课一会”制度，参加所在党组织定期召开的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党课。

**第九条** “联合党小组”除了按照“民政部中心党委”和“集团直属党委”的要求开展双重组织生活以外，还应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党小组会，通过会议、参观及收看教育片等多种形式，组织本会专兼职工

作人员中的全体党员同志开展党建知识学习和反复倡廉教育活动，每人每年参加教育培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24 学时。

**第十条** “联合党小组”应坚持每年组织召开一次华润希望小镇项目组党建工作培训会，邀请“联合党总支”书记上党课，同时邀请华润集团纪委领导、纪检监察部负责人进行干净扶贫反腐倡廉教育。

####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指引解释权在华润慈善基金会。

**第十二条** 本指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